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科〔2016〕18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在征求意见基础上，已经学校常委会审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处

2016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三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最高限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足额编制预算，课题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项目合同，学校有权不予签订。

第五条 有其他单位合作承担的项目，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合作单位财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经学校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财务处审核后上报。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项目参与者应积极向承担单位争取按比例足额编制间接经费预算，经科技处、财务处审核后签署合作协议。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使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包括科研管理费、资源占用费、绩效及业务费补助三个部分。

第七条 科研管理费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6% 计提，其中 3% 拨入科技处掌握使用，2% 由学校统筹使用，1% 由项目所在学院（附院）统筹使用。

校本部各学院获得的项目，二级单位管理费下拨至学院专用账号；校本部各部门获得的项目，二级单位管理费由学校统筹使用。附属医院获得的项目，主管部门允许经费拨付至二级法人单位的，二级单位管理费转拨至项目所在附属医院；不允许经费拨付至二级法人单位的，二级单位管理费在学校建立账号由二级单位掌握使用。

二级单位管理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校内外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通用设备购置、业务接待费、院科技发展基金及其他用于支持院内科研发展且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原则上专家咨询费不超过 40%，业务接待费不超过 30%。

第八条 资源占用费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4% 计提，用于弥补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折耗、水电气暖支出等，由学校财务处统筹管理。附属医院以学校名义申请的科研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在附属医院开展的，资源占用费按 2% 计提。

第九条 间接费用扣除管理费、资源占用费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课题组“绩效及业务费补助”，用于科研人员激励及

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相关但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 (1) 绩效支出
- (2) 项目/课题结题审计费
- (3) 工作通讯费（课题组成员办公用固定电话费、办公用网络费用、课题组成员实名制的移动通讯费用等）
- (4) 科研活动中发生的业务接待费用，该类费用支出不超过业务费补助的 30%
- (5) 科研活动中用于人才培养的论文答辩费（含专家评审费、打印费等）
- (6) 通用设备购置费（如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用品用具购置费等相关费用
- (7) 直接费用超预算支出部分
- (8) 科学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校本部人员获得的项目，此项费用下拨至项目负责人专用账号，由所在学院审批使用。附属医院获得的项目，主管部门允许经费转拨至二级法人单位的，此项费用拨付至项目所在附院统筹管理；不允转拨至二级法人单位的，在校内建立项目负责人专用账号，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批。

第十条 绩效支出由各学院（附属医院）负责审批发放。各学院（附属医院）应完善科研项目绩效考评办法，结合一

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审批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按主管部门规定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或定额补助方式编制的，其预算上限若小于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 20%的，应根据预算上限的下浮比例同比调减科研管理费及资源占用费的计提比例。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按照优先保证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的原则进行分配。若课题未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在使用中间接费用将首先用于满足科研管理费及资源占用费的支出，剩余部分方可用于绩效及业务费补助。

第十三条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间接费用的转拨金额应以项目合同及预算为准。项目负责人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预算分配，在经费下达前至科技处办理间接费用转拨手续。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五条 建立绩效管理制度：科技处将会同财务、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抽查、审计等方式对二级单位的项目及经费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间接费用拨付与二级单位管理绩效挂钩。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查实的学术不端、财务造

假行为，将追回所有已发绩效，并予以减拨、停拨其所在二级单位间接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间接费用资金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我校以往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以往在项目管理按国家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